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0583破141号之二

申请人：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邵建平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2年11月16日裁定受理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3年4月20日，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故申请宣告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，债务人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负债5778782.93元，管理人已经垫付破产费用1456元，且后续需要办理相关手续产生费用。管理人亦未接管到其他财产，债务人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现有证据材料，债务人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宣告破产。经管理人依法清算，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

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二、终结江苏万豪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凡青

审 判 员 欧 平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

